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股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维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市场自律组织（以下简称“市场自律组织”）发布的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公司。股份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股份公司和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券信息披露是指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内，通过符合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



件的信息披露渠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公司各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适用于以下机构和个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和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第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

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具体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为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金融发展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债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与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起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收集、整理、报告、起草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向中介机构提供公司财务、筹资等相关数据信息。

公司应确保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

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第十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三）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四）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档案。

第三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二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告书、付息兑付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披露：发行公告（如有）、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及债券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非公开发行及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格式及内容应当遵守债券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六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公司年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

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非公开发行及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如果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内容，具体以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违约处置进展、违约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债券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或暂缓披露。

第四章 债券信息披露的保密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公司信息知情者，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尚未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和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信息知情者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将视情形轻重，依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债券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金融发展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